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4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7 年 4 月 2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4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 2007 年 4 月 13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1/862-S/2007/214）分发。信中再次载有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正如我国以前给你的信函和我最近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信（A/61/754-S/2007/99）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所谓的“侵犯领空”的多次指控完全没有事实根据，我国当局决不接受。鉴于目前指控属于同一性质，所以不值得作出详细答复。但是，我愿再次强调对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国家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并表示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还应强调，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机关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是、而且始终都是土族塞人，而不是土耳其。我还愿再次呼吁希族塞人方面放弃其消极政策，开始促进在岛上建立信任，以便在你的斡旋下全面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